

国际劳工大会
第93届会议 2005年

报告五(2B)

渔业部门的工作

议程项目五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ISBN 92-2-515372-4

ISSN 0255-3449

2005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

Printed in Switzerland

ATA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1
拟议文本.....	3
A.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	3
B.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建议书.....	31

导 言

对有关渔业部门工作的全面标准的一个项目的第一次讨论是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2004 年)。讨论之后,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国际劳工局基于大会第 92 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准备了报告五(1)并送交给成员国政府,其中包括一项拟议公约和一项拟议建议书¹。

劳工局要求政府提出修正案或做出评论,并最迟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送达劳工局,或者通知劳工局,也是在这一截止日期之前,它们是否认为拟议文本可作为供大会第 93 届会议(2005 年)讨论令人满意的基础。

在起草该报告时,劳工局收到了以下 43 个成员国政府的答复: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六款,政府应在最后决定其答复之前,应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并说明与之磋商的组织。

以下 36 个成员国的政府指出它们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了磋商,有些国家还在其答复中包含了这些组织就一些要点所表达的观点: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黎巴嫩、立陶宛、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

以下成员国的政府将雇主、工人或其他组织的答复单独提交给劳工局;有时劳工局还直接收到了这类答复: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法国、意大利、新西兰、尼加拉瓜、西班牙、瑞士、美国。

¹ 国际劳工局:渔业部门的工作,报告五(1),国际劳工大会第 93 届会议,2005 年日内瓦。

也收到了来自欧洲联盟和国际海事卫生协会的答复。

而且，在大会第 92 届会议上，渔业部门委员会决定应在 2005 年大会第 93 届会议之前就住宿问题进行磋商，其基础是劳工局设计一种机制便利这一过程，三方都致力于参与到磋商过程中，由大会委员会在下一年成立一个工作组。大会委员会还同意公约应包括由劳工局起草的新的章节，规定对大船的额外要求，并且社会保障问题应暂不处理，等到海事技术筹备大会(2004 年 9 月)制定针对海员的综合海事劳工公约草案的结果出来之后。为获得足够的指导来完成准备有关大船和社会保障新规定的任务，劳工局在第 290 届理事会(2004 年 6 月)上建议，大会委员会提出的机制采用专家会议的形式，应处理住宿问题以及渔业部门工作第一次讨论还未涉及的问题。理事会同意了这一建议，于 2004 年 12 月 13-17 日在日内瓦召集了渔业部门三方专家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份报告，报告在一份附件中包括了“渔业部门三方专家会议讨论的有关住宿、大型渔船和社会保障问题规定”。

为了保证有关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和拟议建议书能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七款所规定的期限内送到政府手中，报告五(2)分两卷出版²。这份包含两种语言的报告(报告五(2B))包括拟议文本的英文和法文版，根据政府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的观察意见进行了修正，考虑到了渔业部门三方专家委员会所做的审议，以及劳工局评注中列出的原因。此外，在适当的时候，还对文本的措辞进行了微调，主要是为了保证在拟议文书中的两个版本完全一致。

如果大会这样决定，这些文本将作为第 93 届会议(2005 年)第二次讨论渔业部门工作问题的基础。

² 报告五(2A)大概在本报告之后一个月能送到政府手中，将包含收到的答复的摘要、渔业部门三方专家会议(2004 年 12 月 13-17 日)以及劳工局的评注。

拟议文本

(译自英文文本)

以下是(A)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和(B)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建议书的英文文本，提交作为大会第 93 届会议议程第五项的讨论基础。

A.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3 届会议，

并认识到全球化对渔业部门存在深远影响，

并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并考虑到在以下国际劳工公约中包含的基本权利：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51 年《同等报酬公约》、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以及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并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文书，尤其是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和建议书》、1985 年《职业卫生服务公约和建议书》，以及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

并铭记本组织的核心职责就是促进体面的工作条件，

并铭记必须保护和促进渔民在这方面的权利，

并考虑到需要修订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专门针对渔业部门的七项文书，即：1920 年《(捕鱼业)工时建议书》、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1959 年《(渔民)体格检查公约》、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1966 年《渔民能力证书公约》、1966 年《(渔民)船员住宿公约》，以及 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使之更新，并惠及世界上更大比例的渔民，尤其是那些在小型渔船上工作的渔民，

渔业部门的工作

并注意到本公约的目的是保证渔民在渔船上就以下方面有体面的工作条件：针对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服务条件；住宿和膳食；职业安全和卫生保护、医疗和社会保障，

并决定就渔业部门的工作——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五项——通过若干建议，

并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国际公约的形态，

于二〇〇五年六月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5 年《渔业工作公约》。

第一章 定义和范围

定 义

第一条

就本公约而言：

- (一) “商业捕鱼”系指所有捕鱼作业，包括在河流、湖泊和运河上的捕鱼作业，但维持生计的捕鱼和娱乐性捕鱼除外；
- (二) “主管当局”系指就有关条款的主题事项有权发布和执行法规、法令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指令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他当局；
- (三) “磋商”系指主管当局与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特别是渔船船东和渔民的代表组织，如其存在的话，就为实施本公约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及本公约允许的任何废除、豁免或其他灵活实施方式进行的磋商；
- (四) “渔船船东”系指渔船的所有者，或从所有者身上承接渔船作业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他们在承担此种责任时，同意接受根据本公约加在渔船所有者身上的职责和义务；
- (五) “渔民”系指受雇在任何渔船上，或以任何身份或者为了执行一项职业而参与渔船上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船上根据捕获物分成获取报酬的人，但不包括领航员、海军人员、长期为政府工作的其他人员，以及上渔船执行工作的陆上工作人员和渔场看守者；

- (六) “渔民工作协议”系指雇用合同、协议条款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或其他决定渔民在船上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合同；
- (七) “渔船”或“船舶”系指用于或旨在用于商业性捕鱼、无论其所有形式的任何性质的船舰或船只；
- (八) “新渔船”系指下列渔船：
1. 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之后，为之签订了建造或重大改建的合同；或
 2. 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前签订了建造或重大改建合同，但交船是在生效之日三年或三年以上；或
 3. 如果没有造船合同，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之后：
 - (1) 已安装龙骨；或者
 - (2) 结构与某一特定船舶相同，已开始建造；或者
 - (3) 装配已经开始，使用至少 50 吨或所有结构材料总估算数的 1%，取其少者；
- (九) “现有船舶”系指不是新渔船的船舶；
- (十) “总吨位”系指根据 1969 年《船舶吨位测量国际公约》附件 1 包含的吨位测量规定或任何后续公约计算得出的总吨位；
- (十一) “船长”(L)应取从龙骨线起量至最小型深 85%处的水线总长度的 96%，或者该水线从船身前沿至舵台轴线之前的长度，如果该距离更长的话。设计为倾斜龙骨的船舶，测量该长度的水线应与设计水线平行；
- (十二) “总长度”(LOA)应取船头最前端与船身最尾处之间的直线距离；
- (十三) “招聘和安置机构”系指公共或私营部门，代表雇主参与招聘渔民或将渔民安置到雇主处的任何个人、公司、机构、代理或其他组织；
- (十四) “船长”系指对渔船拥有指挥权的人；

渔业部门的工作

(十五) “国际航行”系指到船舶悬挂其旗帜的国家管辖水域之外的航行，不管船舶是否进入外国港口。

范 围

第 二 条

一、除非另有规定，本公约适用于从事商业捕鱼作业的所有渔民和所有渔船。

二、如果对船舶是否从事商业捕鱼存在疑问，该问题应由主管当局经过磋商后决定。

三、任何成员国，经磋商后，可将本公约针对在长度在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上工作的渔民的保护扩大到在较小船舶上工作的渔民。

第 三 条

一、鉴于渔民和渔船作业的特殊工作条件，如果实施某些条款会带来特别和重大问题，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可将下列船舶排除在公约要求之外，或者排除在一些具体条款的要求之外：

- (一) 在河流、湖泊和运河从事捕鱼作业的渔船；
- (二) 有限类别的渔民和渔船。

二、根据本条前一款的规定做出排除处理的，凡可行时，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逐步将公约的要求扩展到那些类别的渔民和渔船。

第 四 条

一、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條提交的第一份公约实施报告中，应该：

- (一) 列出根据本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排除的渔民或渔船类别；
- (二) 陈述排除的原因，说明相关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组织各自的立场，尤其是渔船船东和渔民代表组织的立场，如果这些组织存在的话；以及
- (三) 描述对排除类别提供同等保护采取的任何措施。

拟议文本

二、在以后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條提交的报告中，各成员國应说明为逐步将公約条款扩大到被排除的漁民和漁船而采取的措施。

第五條

经磋商后，主管當局可决定使用公約中規定的长度(L)之外的測量单位，在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條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得说明所做决定的原因及磋商中提出的意见。为此，等同长度(L)的測量单位列在公約附件 1 中。

第二章 总 则

实 施

第六條

一、成员國应实施和执行履行其根据公約对其管辖内的漁民和漁船的义务而通过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其他措施可包括集体协议、法庭裁定、仲裁裁决或其他与国家法律和实践相符的手段。

二、本公約的任何条款不得影响那些确保比本公約规定更为优惠的条件的任何法律、裁决或习俗，或漁船船东和漁民之间的任何协议。

主管當局和协调

第七條

各成员國应：

- (一) 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當局；
- (二) 在适当的国家和地方层次，在漁业部门相关當局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并考虑它们的互补性及国情和惯例，确定其职能和责任。

漁船船东、船长和漁民的责任

第八條

一、漁船船东对保证向船长提供为遵守本公約的义务所必要的资源和设备负有总体责任。

二、船长负责船上渔民的安全和船舶的安全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提供监督，尽可能保证渔民在最好的安全和卫生条件下从事工作；
- (二) 用尊重安全和卫生的方式管理渔民，包括防止疲劳；
- (三) 帮助船上职业安全和卫生意识培训；
- (四) 保证遵守航行、值守安全及相关的水手优良行为标准。

三、船长做出以下决定不受渔船船东限制，即根据船长职业判断，对船舶的安全及安全航行、安全作业或船上渔民的安全所必需的决定。

四、渔民应遵守船长合法的、合理的指令及可执行的安全和卫生措施。

第三章 在渔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

最低年龄

第九条

一、在渔船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应为 16 岁。不过，对不再接受国家立法所要求的义务教育的人，及参与捕鱼业职业培训的人，主管当局可规定最低年龄为 15 岁。

二、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主管当局可准予 15 岁的人在学校放假期间从事轻度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将决定准许的工作类别，并规定从事这些工作的条件及所要求的休息时间。

三、安排从事渔船上的活动，其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龄应为 18 岁。

四、本条第三款所适用的活动类别应由国家法律或法规决定，或者由主管当局经磋商后，考虑涉及的风险和适用的国际标准之后决定。

五、从 16 岁开始从事本条第三款提及的活动，可由国家法律或法规准许，或由主管当局经磋商后决定，条件是所涉及的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受到全面保护，所涉及的未成年人接受足够的具体指导或职业培训，并完成了出海前的安全基础培训。

拟议文本

六、禁止未满 18 岁的渔民参与夜间工作。就本条而言，“夜间”将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来确定。包括至少九个小时的一段时间，开始不晚于子夜 12 点，结束不早于早上 5 点。以下情况，主管当局可决定不严格遵守夜间工作限制的例外规定：

- (一) 根据既定的计划和日程，对相关渔民的有效培训会受到影响；或者
- (二) 工作的具体性质或得到认可的培训计划要求享受例外安排的渔民夜间执行义务，当局经过磋商，确定工作对他们的健康或福祉不存在有害影响。

七、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成员国由于批准任何其他国际劳工公约而应履行的义务。

体格检查

第十条

一、未持有证明其适合从事其工作的有效体检证明的人不得在渔船上工作。

二、经磋商后，主管当局考虑到渔民的健康和安全、船只的大小、医疗救援和疏散的可能性、航行持续时间、作业地点以及捕鱼作业的类别之后，可允许免于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三、本条第二款的豁免不适用于在长度为[24]米及以上或在从事国际航行的渔船上或通常在海面上停留三天以上的船舶上工作的人。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拥有注明为最近才过期的体检证明，主管当局可允许他在此类船上工作有限的一段时间、并确定具体持续期间，直到他获得体检证明。

第十一条

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规定：

- (一) 体检的性质；
- (二) 体检证明的形式和内容；

渔业部门的工作

- (三) 体检证明应由合格的开业医生签发，或者如果只涉及视力证明，由主管当局认可合格的人签发此种体检证明，医生在就体检程序行使医疗判断时应享有充分的职业自主权；
- (四) 体检的频率和体检证明的有效期；
- (五) 如果被拒绝签发证明或对其从事的工作施加限制性要求时，当事人有权向另一独立的医生要求进一步检查；
- (六) 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在长度为[24]米及以上或在从事国际航行的渔船上，或通常在海上停留超过三天的船舶上：

一、渔民体检证明应至少说明：

- (一) 渔民的听力和视力能满足渔民履行在船上的职责；及
- (二) 渔民不存在可能由于海上的工作而恶化，或使得渔民不适合此种工作，或危及船上其他人的健康的医疗状况。

二、体检证明有效期最长为两年，除非渔民不满 18 岁，这种情况下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三、如果证明的有效期在航行期间过期，那么，证明有效期将持续到航行结束。

第四章 工作条件

配员和休息时间

第十三条

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悬挂其国旗的渔船船东保证：

- (一) 其船舶具有安全航行和船舶作业所必需的足额、安全的配员，并在合格的船长控制之下；及

拟议文本

- (二) 给予渔民休息的频率和时间都应充足，从而安全、健康地完成其职责。

第十四条

一、除本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或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主管当局应：

- (一) 确定船舶安全航行的最低配员水平，具体规定所需渔民的人数和资格。
- (二) 经磋商后，并为了限制疲劳，规定提供给渔民的最低休息时间。最少休息时间在任何 24 小时内不得低于 10 小时，在任何 7 天期内不得低于 77 小时。

二、出于一定的、具体的原因，主管当局可允许对第一款(二)规定的限度采用临时例外。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应要求渔民尽可能快地获得补偿休假。

三、经磋商后，主管当局确定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替代要求。不过，这些替代要求应提供至少同等的保护水平。

船员名册

第十五条

每条渔船应携带船员名册，副本应在船只离港前提交给岸上获得授权的人，或在船只离港后立即通告到岸上。主管当局应决定这些信息须提交给谁。

渔民工作协议

第十六条

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一) 要求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工作的渔民具有渔民工作协议的保护，该协议应与公约规定一致，并为他们所理解；
- (二) 根据附件 2(I)中包含的规定，具体规定渔民工作协议中包含的最少细节。

渔业部门的工作

第十七条

各成员国应在以下方面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一) 保证渔民在签订渔民工作协议前有机会就其条款进行审议或寻求咨询的程序；
- (二) 该协议下有关渔民工作记录的维护；及
- (三) 该协议相关的争议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渔民工作协议的一份副本应提供给渔民，该协议应携带在船上，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其他有关方索要时应提供给他们。

第十九条

本公约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及附件 2，不适用于单人操作船只的渔船船东。

第二十条

一、除本公约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外，各成员国应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在长度为[24]米及以上的渔船上工作的渔民或在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渔民具有一份书面的、经过签名的工作协议，明确说明其在船上的工作条件。除了本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提及的细节外，渔民工作协议还应包括附件 2(II)中列出的细节。

二、保证每个渔民具有一份书面的、经过签名的工作协议是渔船船东的责任。

遣返

第二十一条

一、成员国应保证在悬挂其国旗并从事国际航行的渔船上工作的渔民，如果确定具体时期或航程的工作协议在船在国外时到期，或被渔民以正当理由或渔船船东终止，或渔民不再具备履行工作协议所要求的职责的能力，或在特定情况下不能指望其履行这些职责，应有权遣返。

二、本条第一款涵盖的渔民的遣返费用应由渔船船东承担，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发现渔民严重违反其工作协议义务。

三、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规定使本条第一款涵盖的渔民有权获得遣返的明确条件，渔民获得遣返权利之前在船上工作的最长时间，以及渔民可能被遣返的目的地。

四、如果渔船船东不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遣返，船舶悬挂其国旗的成员国应安排所涉及的渔民的遣返，并从渔船船东那里收回费用。

招聘和安置

第二十二條

一、开展为渔民提供招聘和安置公共服务的各成员国应保证此服务是为所有工人和雇主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的一部分，或与之协调。

二、任何在其领土上为渔民提供招聘和安置服务的私营服务机构，其操作应遵守标准化的发照或发证体系，或其他形式的规定，此种体系或规定只有经过磋商后才能制定、维持或修改。

三、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一) 禁止招聘和安置服务机构使用旨在防止或阻碍渔民参加工作的方式、机制或清单；
- (二) 要求招聘和安置渔民的费用和其他开支不得直接或间接，整体或部分，由渔民承担；
- (三) 确定出现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时，暂停或吊销招聘或安置服务机构的执照、证书或其他认可文件所依据的条件，并具体说明招聘和安置服务机构从业的条件。

四、各成员国应保证，通过保险或等同的适当措施，确立保护体系，在招聘和安置服务机构未履行对渔民的义务时，对它们可能出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渔民的报酬支付

第二十三条

一、经磋商后，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规定保证有工资收入的渔民能每月或定期得到报酬。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应确定其他渔民是否按这种方式支付报酬，如果是，哪类渔民。

二、尽管附件 2(I)有规定，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应通过措施保证规定条件下的渔民能从其收入中获得预支款。

第二十四条

各成员国应要求向所有在长度为[24]米及以上或在从事国际航行的渔船上工作的渔民提供将其收到的收入全部或部分，包括预支款，以合理的费用转给其家庭的方式。

第五章 住宿和膳食

第二十五条

各成员国应针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上的住宿、膳食和饮用水问题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上的住舱应有足够的空间和质量，并针对船上工作和渔民在船上的生活时间提供适当的装备。特别是，这些措施应适当处理以下问题：

- (一) 批准渔船住舱的建造或改建计划；
- (二) 维护住舱和厨房，对卫生和总体安全、健康和舒适条件予以充分考虑。
- (三) 通风、取暖、致冷和照明；
- (四) 缓解过度的噪音和震动；
- (五) 宿舍、餐厅和其他生活空间的位置、大小、建筑材料、装饰和装备；
- (六) 包括抽水马桶和洗浴设施的卫生设施，提供足够的冷热水；及

(七) 应对有关住宿不合标准的申诉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 在船上携带和提供的食品必须具有充足的营养价值、质量和数量；
- (二) 饮用水数量充足质量过关。

第二十八条

成员国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通过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应全面实施附件 3 有关渔船住宿的规定。该附件可运用本公约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方法进行修订。

第六章 健康保护、医疗和社会保障

医 疗

第二十九条

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 渔船为渔船业务携带适当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考虑到船上渔民人数、作业地区和航行时间；
- (二) 渔船上至少有一名在急救和其他形式的医疗方面合格的或受过训练的人，并具备必要的知识，能使用针对相关船舶，考虑到船上渔民人数、作业地区和航行时间而配备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
- (三) 船上携带的医疗设备和供给应配有说明和其他信息，其语言和格式能为本条第(二)款提及的人员所理解；
- (四) 考虑到作业地区和航行时间，渔船配备有与岸上能提供医疗指导的人员或机构进行联络的无线电或卫星通讯设备；
- (五) 一旦出现重伤或重病，渔民有权在岸上进行治疗并有权被及时送到岸上治疗。

第三十条

对长度为[24]米及以上或从事国际航行或通常在海上停留超过三天的渔船，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

渔业部门的工作

- (一) 主管当局规定须在船上携带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
- (二) 船上携带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按照主管当局确定的间隔，由主管当局指定的或认可的负责人，进行适当的维护和检查；
- (三) 船舶上携带主管当局通过的或认可的医疗指南；
- (四) 船舶可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讯获得事先安排好的为海上船舶提供的医疗咨询服务，包括专家咨询，应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
- (五) 船舶上携带可获得医疗咨询意见的无线电或卫星通讯站的清单；
- (六) 按照与成员国国家法律和实践相一致的程度，渔民在船上或到外国港口应得到免费医疗。

职业安全和卫生及事故预防

第三十一条

各成员国应就以下方面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一) 预防渔船上的职业事故、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的风险，包括渔民风险评估和管理、培训和上船指导；
- (二) 为渔民掌握他们要使用的各种渔具及了解要从事的捕鱼作业进行培训；
- (三) 渔船船东、渔民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义务，应对 18 岁以下的渔民的安全和健康予以充分关注；
- (四) 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上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
- (五) 成立职业安全和卫生联合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一、本条要求只适用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或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二、主管当局应：

- (一) 经磋商后，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集体谈判协议和惯例，要求渔船船东建立预防职业事故、受伤和疾病的船上程序，考虑到所涉及渔船的特定的危害和风险；

- (二) 要求向渔船船东、船长、渔民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有关在渔船上如何评估和管理安全和卫生风险的充分、适当的指导、培训材料或其他适当的信息。

三、渔船船东应：

- (一) 向渔民提供适当的防护衣和设备；
- (二) 保证船上每位渔民接受了主管当局认可的基础安全培训；主管当局可就此要求向显示具有同等知识和经验的渔民颁发书面豁免证；
- (三) 保证渔民在使用设备或参与相关作业之前，对设备和使用方法有足够合理的了解、熟悉。

社会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成员国应保证，通常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渔民，及其抚养的人，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度，有权享受社会保障保护的待遇，条件不得低于那些适用于通常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其他工人。

第三十四条

各成员国应根据国情，采取措施对通常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所有渔民逐步实现全面社会保障保护。

第三十五条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根据国情，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社会保障安排，对通常并非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渔民逐步实现全面社会保障保护。

第三十六条

成员国应通过措施以保证所有渔民的平等待遇并维护其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之中的社会保障保护权利。

因工患病、受伤或死亡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一、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实践，为渔民提供因工患病、受伤或死亡的保护。

二、如出现由于职业事故或职业病而受伤，渔民应可获得：

- (一) 适当的医疗；
- (二) 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的相应补偿。

三、考虑到捕鱼业的特点，本条第一款提及的保护可通过以下途径予以保证：

- (一) 渔船船东负责体系；或
- (二) 强制保险、工人补偿或其他方案。

第七章 遵守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成员国应通过建立保证遵守公约标准的一套体系来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实施有效的管辖和控制，凡适当时，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的监察、报告、监督、控诉程序、适当的惩罚和纠正措施。

第三十九条

成员国应要求长度为[24]米及以上或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携带一份由主管当局签发的有效文件，说明船舶已由主管当局或其代表进行过遵守本公约有关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规定的检查。此种文件[三]年有效，或者，如果与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同签发，其有效性与该证书有效期相同。

第四十条

一、主管当局应任命足够数目的合格的监察员来履行本公约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义务。

二、在建立监察渔船上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有效体系时，凡适当时，成员国可授权公共机构或当局承认为合格、独立的其他组织来执行监察

拟议文本

和签发文件。无论哪种情况，成员国应该对涉及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上的渔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监察和签发相关文件负完全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一、成员国收到控诉，或掌握证据表明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遵守本公约的要求，应采取必要的步骤对事件进行调查，保证采取行动纠正发现的欠缺之处。

二、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渔船在正常行程中或出于业务原因在一个成员国港口靠岸，该成员国收到控诉或掌握证据表明渔船不遵守本公约的要求，可准备一份提交给渔船注册国的政府，将副本提交给国际劳工局局长，并可采取必要的措施更正船上对安全或卫生明显有害的条件。

三、在采取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措施时，成员国应立即通知船旗国最近的代表，如有可能，应让该代表到场。成员国不应无理地扣押或拖延船舶。

四、就本条而言，“申诉”可由渔民、职业机构、协会、工会，或一般来说，任何关心船舶安全的人来提出，包括关心船上渔民的安全或健康危害。

五、本条不适用于成员国认为明显无根据的控诉。

第四十二条

各成员国应确保以未批准本公约国家的渔船不得获得比悬挂已批准本公约成员国国旗的渔船更好待遇的方式来实施公约。

第八章 附件 1 和附件 3 的修订

第四十三条

一、在遵守本公约的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国际劳工大会可以修订附件 1 和附件 3。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可将有关三方专家会议确定的此类修订建议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通过草案的决定要求出席大会代表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包括至少一半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

渔业部门的工作

二、批准该公约的任何成员国可在通过修订后六个月之内，向局长提交书面通知，说明修订在该成员国内不生效，或只在以后提交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附件 1 测量单位的等同

一、就本公约而言，如果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决定使用总长度(LOA)而不是长度(L)作为测量的基础：

- (一) 总长度(LOA)[26.5] 米将视为等同于长度(L)[24]米；
- (二) 总长度(LOA)[16.5]米视为等同于长度(L)[15]米；
- (三) 总长度(LOA)[50]米视为等同于长度(L)[45]米。

二、就本公约而言，如果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决定使用总吨位(gt)而不是长度(L)作为测量的基础：

- (一) 总吨位 [100]吨位将视为等同于长度(L)[24]米；
- (二) 总吨位[30]吨位视为等同于长度(L)[15]米；
- (三) 总吨位[500]吨位视为等同于长度(L)[45]米。

附件 2 渔民工作协议

一、渔民工作协议将包括以下细节，除非由于国家法律或法规以另一种方式加以规定而使得将其中一项或多项列入显得没有必要：

- (一) 渔民姓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及出生地点；
- (二) 签订协议的地点和日期；
- (三) 渔民工作的渔船的名称；
- (四) 雇主或渔船船东或与渔民签署协议其它方的姓名；
- (五) 要完成的航行，如果在签订协议时能确定的话；
- (六) 渔民受聘或参与工作的身份；
- (七) 如果可能，要求渔民上船工作的地点和日期；
- (八) 提供给渔民的供给，除非国家法律或法规规定了一些另外的体系；

- (九) 工资数额，或如果报酬按分成计算，分成数额及计算分成的方法，如果报酬是用合并的方式，工资数额和分成数额及计算后者的方法，以及任何达成一致的最低工资；
- (十) 终止协议及其条件，即：
1. 如果协议为一确定的时期，确定的到期日期；
 2. 如果协议为某次航行，目的地港口及抵港后协议到期时间，然后才能解雇渔民；
 3. 如果协议是无限期的，允许任何一方解除协议的条件，及解除协议所需的提前通知时间，条件是雇主或渔船船东或签订协议的另一方规定的时间不应少于渔民的规定时间；
- (十一) 出现与工作相联系的死亡、受伤或疾病时，渔民应享受的保险；
- (十二) 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细节。

二、对于在长度为[24]米及以上或在从事国际航行的渔船上工作，本公约第二十条提及的渔民的工作协议还应包括以下额外的细节：

- (一) 凡适当时，带薪年休假数量，或者如果使用公式计算休假时，其计算公式；
- (二) 凡适用时，雇主、渔船船东或渔民工作协议签署的其他一方应向渔民提供的健康和社会保障及待遇；
- (三) 渔民享受遣返的权利；
- (四) 凡适用时，提及集体谈判协议；
- (五)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每天和每周最低休息时间和最多工作小时数。

附件 3 渔船住宿

总 则

一、以下适用于所有装有甲板的新渔船，除了根据本公约第三条规定的特定豁免之外。主管当局还应将本附件的要求用于现有船舶，只要当局确定这样做合理、可行。

二、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对于通常在海面上停留不足 24 小时，船舶在港口时渔民不住在船上的渔船，可允许就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变通。对于

渔业部门的工作

此类船舶，主管当局应保证所涉及的渔民有足够的用于休息、吃饭和卫生目的的设施。

三、成员国根据第二款所做的任何变通应根据本公约第四条向国际劳工组织报告。

四、对长度为[24]米及以上船舶的要求，可适用于长度为[15]米至[24]米之间的船舶，如果主管当局经磋商后，决定这样做合理、可行。

五、在没有合适的住宿和卫生设施的支线船舶上工作的渔民，在母船上时应提供住宿和设施。

规划和控制

六、主管当局在每次出现以下情况时，船舶新建造，船舶上重新建造了船员住舱或对之进行了重大修改，或船舶将悬挂的旗帜改为成员国国旗，应确定此类船舶遵守本附件的要求。

七、对于第六款注明的情况，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关于住宿的详细计划和信息应提交给主管当局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八、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每次出现以下情况时，船舶将悬挂的旗帜改为成员国国旗，或船舶上重新建造了船员住舱或对之进行了重大修改，主管当局应对住宿符合本公约要求的情况进行监察。主管当局可以自行对渔民住宿进行其他监察。

设计和建造

净 空

九、在所有住宿地方都应有足够的净空高度。在要求渔民长时间站立的地方，最低净空高度应由主管当局规定。

十、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在需要全面、自由移动的所有住舱，允许的最低净空高度不得低于 200 公分。主管当局可允许在此类住舱的任何地方，或者某一部分，对净空高度进行有限的降低，只要认为这种降低是合理的，并且不会给渔民带来不舒适。

通向住宿地和住宿地之间的通道

十一、从鱼舱和机房不应有直接通向卧室的通道，除非是出于紧急撤离目的。从厨房、储藏室、烘干室或公共卫生地区的直接通道在合理、可行时应加以避免，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十二、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除非为了紧急撤离的目的，从鱼舱和机房，或从厨房、储藏室、烘干室或公共卫生地区不应有直接通道通向卧室；将这些地方与卧室隔开的隔断及外面的隔断都应由钢材或由其他认可的材料建造完好，并且防水、防气。

绝 缘

十三、住宿地应充分绝缘；用于建造内层隔断、镶板和护墙板以及地板和接口的材料应适于此种目的，并有利于保证健康的环境。在所有住宿地应提供充分的排水系统。

其 他

十四、应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防止苍蝇或其他昆虫进入渔船，尤其是当这些船舶在蚊子大批滋生的地区作业的时候。

十五、从所有船员住宿地撤离的紧急出口在必要时应该提供。

噪音和震动

十六、主管当局应采取措施在住宿地限制过度的噪音和震动。

十七、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主管当局可通过有关住宿地噪音和震动标准，保证充分保护渔民不受此种噪音和震动的影响，包括噪音和震动带来的疲劳影响。

通 风

十八、住宿地应保持通风，考虑到气候条件。只要渔民在船上，通风系统就应提供令人满意的空气。

十九、凡可行时，通风安排应保护非吸烟者不受烟草烟雾影响。

渔业部门的工作

二十、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应配有住宿通风系统；应对之进行控制使空气维持在令人满意的条件，并保证在所有天气条件和气候都有充足的空气流动。通风系统在渔民在船上时应全天候运作。

供暖和空调

二十一、住宿地应充分供暖，考虑到气候条件。

二十二、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应通过适当的供暖系统提供充分供暖，除了纯粹在热带气候作业的渔船。供暖系统在所有必要的条件下都应供暖，当渔民在船上生活或工作时，如果条件要求，供暖系统就得开放。

二十三、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除那些通常在气候条件不需要空调的地区作业的船舶外，在住宿地、船桥、无线电室以及任何机械中央控制室，应提供空调，如可行的话，在工作区也应提供。

照 明

二十四、所有住宿地应有充足的照明。

二十五、凡可行时，住宿地应由人造光加自然光进行照明。在卧室存在自然光的地方，应提供遮挡光亮的方式。

二十六、对于每个床位，除了卧室正常的照明外，还应提供足够的供阅读的照明。

二十七、对于在卧室、餐厅、走廊以及任何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紧急撤离的地方，如果船舶没有安装紧急照明，在这些地方就应提供永久性夜间照明。

二十八、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住宿地照明应达到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对住宿地可以自由移动的任何地方，照明的最低标准应等同于允许具有正常视力的人在晴天阅读一份普通报纸的光线。

卧 室

一 般 要 求

二十九、如果船舶的设计、尺寸或意图允许的话，卧室应安排在受船的运动和加速影响最小的地方，不过，无论如何，不能放在碰撞防水壁前。

地 面 面 积

三十、除了床位和衣柜占据的地方，平均每人的地面面积，以及每间卧室的人数安排应使在船上的渔民有足够的空间和舒适感，考虑到船舶的工作状况。

三十一、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但不超过[45]米和[500]总吨位的船舶，除了床位和衣柜占据的地方外，卧室平均每人的地面面积应不少于[1]平方米。

三十二、对于长度为[45]米及以上、不低于[500]总吨位的船舶，除了床位和衣柜占据的地方外，卧室平均每人的地面面积应不少于[1.5]平方米。

每 间 宿 舍 的 人 数

三十三、如无另外明确规定，每间卧室允许居住的人员不应超过六名。

三十四、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但长度不足[45]米、不足[500]总吨位的船舶，每间卧室允许居住的人员不应超过四名。如果船舶的大小、类别或规划的用途使得这样的要求不合理或不现实，主管当局在特殊情况下可允许针对这一要求的例外情况。

三十五、如无另外明确规定，凡可行时，应为高级船员提供单独的卧室。

三十六、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高级船员的卧室应尽可能为单间，无论如何卧室不得安放多于两张的床位。如果船舶的大小、类别或规划的用途使得这样的要求不合理或不现实，主管当局可在特殊情况下允许针对本款要求的例外情况。

其 他

三十七、任何卧室要容纳的最多人数应标明在房间的显眼处，清晰可见、不易擦去。

三十八、应向船上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尺寸的单独床位。床垫材料应适当。

三十九、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床位内部尺寸不得低于 190×68 厘米。

四十、卧室的规划和装备应保证居住者适当的舒适度，并有利于保持整洁。提供的设备应包括床位、足以放衣物和其他个人用品的个人衣柜以及适当的书写台面。

四十一、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应提供适于书写的书桌和椅子。

四十二、卧室的地点和装备设置应为男女提供实际的适当程度的隐私。

四十三、为男女提供单独的卧室，在所有船舶上都提供是最理想的，在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上则必须提供。

餐 厅

四十四、餐厅应尽量靠近厨房。

四十五、船舶应提供与其业务相当的餐厅室。如无另外明确规定，餐厅室应尽量与卧室区分开。

四十六、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餐厅室应与卧室区分开。

四十七、每个餐厅的大小和设备应足以满足要使用餐厅的一定人数的人员同时就餐。

四十八、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应提供足够容量的冰箱及制作冷热饮料的设备，并可为渔民随时使用。

卫生舱室

四十九、卫生设备，包括厕所、洗脸池、浴缸或淋浴，应向船上所有人提供，并适于船舶业务。这些设备应至少达到健康和卫生的最低标准，合理的质量标准。

五十、卫生舱室应尽量消除其他地方的污染。妇女渔民使用的卫生设备应允许有合理的隐私。

五十一、应向船上所有渔民和其他人员提供淡水冷热水，并且数量充足，以达到适当的卫生。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可确定需提供的最低水量。

五十二、提供卫生设施时，其安装应配有与室外直接相连的通风设施，与其他居住区分开。

五十三、所有卫生用具的表面都应便于容易和有效清洗。地面应装有防滑地板。

五十四、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对于所有居住在没有附带卫生设施的房间的渔民，最多每[4]人应配有至少一个浴缸或淋浴或两者全配、一个厕所及一个洗脸池。

洗衣设备

五十五、应提供必要的洗涤和烘干衣物的设备，考虑到船舶的业务，如没有另行明确规定。

五十六、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必须提供洗涤、烘干和熨烫衣物的设备。

五十七、对于长度为[45]米及以上、不低于[500]总吨位的船舶，洗涤、烘干和熨烫衣物的设备必须在独立于卧室、餐厅和厕所的分隔间提供，并有充足的通风和供暖，并配有绳索或其他方式供晾干衣物。

为患病和受伤渔民提供的设备

五十八、凡必要时，应为患病或受伤的渔民提供一间隔离舱室。

渔业部门的工作

五十九、对于长度为[45]米及以上、不低于[500]总吨位的船舶，应配有单独的医务舱。该舱应进行适当装备并维持在卫生状态。

其他设施

六十、应在卧室外方便处提供悬挂防水衣的地方。

床上用品、餐具和杂物

六十一、适当的餐具、床上用品和其他毛巾应提供给船上所有渔民。

娱乐设施

六十二、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应为船上所有人提供适当的娱乐设施、社交机会和服务。

通讯设施

六十三、船上所有渔民，在可行时，应能够适当利用通讯设施，费用不得高出渔船船东的实际费用。

厨房和食品储存设备

六十四、船上应提供炊具。如无另行明确规定，凡可行时，这种器具应安装在单独的厨房。

六十五、厨房或烹调区，如不能提供单独厨房时，应有足够的大小、充分的照明和通风，并加以适当装备和维护。

六十六、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应有单独的厨房。

六十七、盛装厨房烹调使用的丁烷或丙烷气体的气瓶，将存放在露天甲板上。

六十八、应提供适当的地点使足够数量的食品能保持干燥、低温及通风良好，以防止储藏物变质，如无另行明确规定，应尽可能使用冰箱或其他低温储藏设备。

拟议文本

六十九、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应使用食品储藏室和冰箱以及其他低温储藏设备。

食品和饮用水

七十、应有充足的食物和饮用水，考虑到渔民的人数、其与食品相关的宗教要求和文化习俗，以及航行的持续时间和性质，在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多样性方面应该适当。

七十一、主管当局可规定船上应携带的食物和水的最低标准和数量。

清洁和适宜居住的条件

七十二、住宿地应保持清洁、适宜居住的条件，不应存放不是住客私人财产的物品。

七十三、厨房和食品储藏设备应保持卫生条件。

七十四、废物应保存在封闭的、完全封口的容器内，凡必要时，必须从食品加工区移走。

船长或由船长授权的监察

七十五、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不低于[100]总吨位的船舶，主管当局应要求由船长或船长授权实施频繁的监察，以保证住宿区清洁，居住体面、适宜，安全，并且维修状态保持良好，食物和水的供应充足，厨房和食品储藏地和设备是卫生的、维修状态适当。此类监察的结果，以及为处理所发现的不足之处而采取的行动，应记录下来并可用于复查。

变 通

七十六、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可允许背离本附件的规定，不带偏见地考虑到具有各自不同宗教和社会习俗的渔民的利益，条件是此种背离不会导致总体条件比适用本附件所产生的条件要低。

B.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其第 93 届会议，

并考虑到需要修订 1920 年《(捕鱼业)工时建议书》和 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

并决定就渔业部门的工作—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五项，通过若干建议，

并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建议书的形态，补充 2005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以下称“公约”);

于二〇〇五年六月 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5 年《渔业部门工作建议书》:

第一章 渔船上的工作条件

未成年人的保护

一、成员国应就对渔船上工作的 16 岁和 18 岁之间的人进行工作前培训规定要求，考虑到有关针对在渔船上工作的培训的国际文书，包括以下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夜间工作、有害工作、接触危险机器、手工处理或运送重物、在高纬度工作、工作时间过长以及其他经过评估相关风险后所确定的问题。

二、提供对 16 岁至 18 岁人员的培训可通过参与学徒制或经过批准的培训计划来实现，此类计划应按既定规则并在主管当局监督之下进行，并且不得妨碍这些人员的普通教育。

三、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以保证，载有 18 岁以下人员的渔船上所携带的安全、救生和生存设备大小尺寸适合此类人员。

四、18 岁以下渔民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40 小时，他们不得加班，除非由于安全原因不可避免。

渔业部门的工作

五、尽管每顿饭都应给予足够的时间，18岁以下的渔民应保证在一天的主餐时至少有一小时休息。

体格检查

六、在对体检性质进行规定时，成员国应适当考虑接受体检人员的年龄及所从事工作的性质。

七、健康证明应由主管当局批准的开业医生签署。

八、如果经过体检，某人被确定不适宜在渔船上工作，或只适宜从事船上某些类别的工作，应做出安排使他可以申请由独立于任何渔船船东或任何渔船船东组织或渔民的医疗鉴定人进行进一步的检查。

九、主管当局应考虑海上工作人员体格检查和发证方面的国际指南，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海员出海前和定期的健康体检指南》。

十、对于免于适用公约中关于体检规定的渔民，主管当局应采取充分的措施，出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目的，提供卫生监督。

能力和培训

十一、成员国应：

- (一) 考虑有关渔民培训和能力方面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确定船长、大副、轮机手和渔船上工作的其他人员所要求具备的能力；
- (二) 在渔民职业培训方面，处理以下问题：国家计划和行政管理，包括协调；融资和培训标准；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和在职渔民的短期课程；培训方法；以及国际合作；
- (三) 保证在获得培训方面没有歧视。

十二、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的船舶，主管当局应签发文件，指出船舶安全航行的最低配员水平，具体说明所需渔民的人数和资格。

第二章 就业条件

服务记录

十三、每次航行结束时，关于该航行的服务记录应向有关渔民提供，或载入渔民工作记录册。

特别措施

十四、对于被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以外的渔民，主管当局应采取措
施就他们的工作条件和争议处理方式方面提供足够的保护。

渔民报酬的支付

十五、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或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所有渔民
都应享受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确定的最低支付标准。

第三章 住 宿

十六、在规定要求或指南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涉及船舶上工作或生
活的人员的住宿、食品、健康和卫生的相关国际指南，包括粮农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最新版的《渔民和渔船安全准则》，以及粮
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小型渔船设计、建造和装备的自
愿性指南》。

十七、主管当局应与相关组织和机构一起，开发和传播有关渔船上的
安全和健康住宿及食品的教育材料和船上信息。

十八、主管当局所要求的对船上工作人员住宿的监察应与出于其他
目的的初始调查或定期监察一起进行。

设计和建造

十九、船员住舱上与顶上露天甲板之间、卧室及餐厅的外部隔断、
机舱和厨房周边外墙以及产热的其他地方，都应提供充足的隔离设施；
并且，作为防止在卧室、餐厅、娱乐室和走廊聚热或过热的必要设施。

二十、应保护防止蒸汽和(或)热水管所散发的热产生不良后果。主
要的蒸汽和排气管道不应通过船员住舱或通过通往船员住舱的通道。如
果不能做到这一点，管道应进行充分绝缘，并完全包好。

渔业部门的工作

二十一、在住舱地所使用的材料和家具应防潮、容易打理，并且不会藏匿害虫。

噪音和震动

二十二、主管当局规定的工作和生活场所噪音水平应与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工作场所周围环境因素接触水平方面的指导标准保持一致，凡可行时，也遵守国际海事组织所建议的特别保护，及对船上可接受噪音水平随后进行的修订和补充文件的规定。

供暖

二十三、供暖系统应能在船舶作业时通常遇到的正常天气和气候条件下，保持船员住舱温度在主管当局确定的令人满意的水平，其设计不应应对渔民的健康或安全或船舶的安全构成威胁。

卧室

二十四、每个床铺应装有用得到认可的材料制作的弹簧床垫，或装有弹簧底加上用得到认可的材料制作的床垫。不得将床铺并排放置，从而只能通过一个床铺上方才能进入另一床铺。上下铺的下铺应高出地面不得低于 0.30 米，上铺应装有防尘的底部，置于下铺底部和甲板顶梁下端之间大概中点的地方。上下铺不得超过两个。如果床铺置于船舷上，在舷灯置于一张床铺之上时，床铺只能有一层。

二十五、卧室应装有窗帘以遮挡舷光，并配有镜子，储存洗漱必需品的小柜子，一个书架，以及足够数量的衣帽钩。

二十六、凡可行，船员的床铺应如此安排，即各值班组分开，且白天工作的工人不得与值班员共用一室。

餐厅

二十七、对于长度为[45]米及以上、超过[500]吨位的船舶，考虑到船上高级船员的人数，应为高级船员提供单独的餐厅。

卫生舱

二十八、卫生住舱地应装有：

- (一) 用得到认可的耐用材料制作的地板，容易清洁，防潮，并有合适的排水设施；
- (二) 用钢材或其他得到认可的防水材料制成至少高出甲板平面 0.23 米的防水板；
- (三) 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风；
- (四) 尺寸足够大的粪便管和废水管安装完好，以尽量减少堵塞，并便于清洁，这些管道不得经过淡水或饮水箱，凡可行时，不得从餐厅或卧室上方通过。

二十九、厕所设施型号应经过认可，并提供充足的抽水，随时可用并可单独控制。凡可行时，厕所位置应该方便，但与卧室和盥洗室分开。如一个厕所间内有一个以上的马桶，应进行充分屏蔽以保证隐私。

娱乐设施

三十、如要求有娱乐设施，那么，设施应至少包括书架和阅览、书写设施，凡可行时，还包括游戏设施。娱乐设施和服务应经常进行检查，保证这些设施能满足渔民由于技术、业务和其他发展变化而引起的需求的变化。

三十一、对于长度为[45]米及以上、超过[500]吨位的船舶，娱乐场所应与餐厅分开。

食 品

三十二、作为厨师雇用的渔民应经过培训，并有资格承担船上这一职务。

第四章 健康保护、医疗和社会保障

三十三、主管当局应确定渔船上应携带的与其风险相适应的医药供给和设备清单；此类清单应包括妇女卫生保护用品以及不污染环境的一次性清理袋。

三十四、载有 100 名或更多渔民，并通常从事 3 天以上国际航行的渔船上应有合格的医生。

三十五、渔民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考虑适用的国际文书，接受基本的急救培训。

三十六、应特别设计标准的医疗报告格式，以有利于在出现生病或受伤时在渔船和岸上之间就渔民个人的医疗和其他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交换。

三十七、对于长度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除公约第三十条的规定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在规定船上应携带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时，主管当局应考虑该领域的国际建议书，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版的《国际船舶医药指南》和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基本药品范例清单》包括的内容，以及在医疗知识和得到认可的治疗方法方面的进展；
- (二) 应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的频率对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进行监察。监察员应保证检查所有药品的过期日期和储藏条件；药品箱内的内容列在清单上，并且符合国家所使用的医药指南；医药供给品上除了所使用的商标名、有效日期和储藏条件外，还加贴属名标签；
- (三) 医药指南应解释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如何使用，并且其设计应使医生以外的其他人能够在船上不管是否借助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讯获得的医疗指导，都能照料病人或受伤的人。准备指南时应考虑到该领域的国际建议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版的《国际船舶医药指南》和《在发生涉及危险品事故时使用的医疗急救指南》中所包含的内容。
- (四) 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讯提供的医疗指导应免费向所有船舶提供，不管它们悬挂什么国旗。

职业安全和卫生

研究、传播信息和磋商

三十八、为了不断提高渔民的安全和卫生，成员国应实施渔船上预防事故的政策和计划，这些政策和计划应规定收集和传播职业安全和卫生材料、研究和分析，考虑到在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技术进步和知识以及相关的国际文书。

三十九、主管当局应采取措施保证就安全和卫生事宜定期进行磋商，目的是保证让所有相关人员都适当知晓在该领域国家、国际和其他层次的发展情况，以及它们对悬挂成员国国旗的渔船可能适用的情况。

四十、在保证渔船船东向船长、渔民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充分的、适当的指南、培训材料，或其他合适的信息时，主管当局应考虑现有的国际相关标准、准则、指南和其他信息，并且应及时了解和使用渔业部门有关安全和卫生的国际研究和指南，包括相关的可能适用于渔船上工作的职业安全和卫生一般性研究。

四十一、有关特殊危害的信息应通过载有关于此类危害的说明或指南的官方通告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引起船上所有渔民和其他人员的注意。

四十二、职业安全和卫生联合委员会应该：

- (一) 在岸上成立，或
- (二) 由主管当局经过磋商后，根据船上渔民人数确定在渔船上成立。

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体系

四十三、主管当局在制定有关捕鱼业安全和卫生方法和计划时，应考虑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体系方面所有相关的国际指南，包括《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体系指南》(国际劳工局——职业安全和卫生，2001年)。

风险评估

四十四、(一)应合理进行有关捕鱼的风险评估，渔民或他们的代表应参与，并且应包括：

1. 风险评估和管理；
 2. 培训，考虑到《渔船人员培训、发证和值守标准国际公约》(STCW-F 公约)第三章的有关规定；
 3. 在船上对渔民的教导。
- (二) 为实施本条(一)1款，成员国经过磋商后，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
1. 所有渔民定期、积极参与提高安全和卫生状况，通过不断找出危害、评估风险和采取行动通过安全管理来处理风险；
 2. 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体系，可以包括职业安全和卫生政策、渔民参与的规定以及有关组织、计划、实施和评估该体系和采取行动以提高该体系的规定；
 3. 一种体系，致力于帮助实施渔船船东或其组织的安全和卫生政策和计划，为渔民提供影响安全和卫生事务的论坛，应设计船上预防程序，从而使渔民参与到查明危害和潜在的危害以及实施措施减少或消除此种危害的活动。
- (三) 在制定本条(一)1款的规定时，成员国应考虑有关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文书。

技术规格

四十五、根据适于捕鱼业的条件，成员国应尽可能处理以下问题：

- (一) 渔船适宜在海上航行并且稳定；
- (二) 无线电通讯；
- (三) 工作区的温度、通风和照明；
- (四) 甲板表面防滑；
- (五) 机器安全，包括机器的看守；
- (六) 船上新来的渔民或渔场看守人对船舶的熟悉；

- (七) 个人防护用品；
- (八) 消防和救生；
- (九) 船的装卸；
- (十) 起重设备；
- (十一) 抛锚泊位设备；
- (十二) 生活区的安全和卫生；
- (十三) 工作区的噪音和震动；
- (十四) 人机工程学，包括有关工作站的布局和手工提举重物 and 手工操作；
- (十五) 捕获、处理、储藏和加工鱼类和其他海生资源的设备和程序；
- (十六) 与职业安全和卫生相适应的船舶的设计、建造和改造；
- (十七) 导航和船舶的操作；
- (十八) 船上使用的有害物质；
- (十九) 在港口上下渔船的安全方式；
- (二十) 针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安全和卫生要求；
- (二十一) 防止疲劳；
- (二十二) 与安全和卫生相关的其他问题。

四十六、在制定有关渔船上安全和卫生技术标准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最新版的《渔民和渔船安全准则》的第一编《船长和船员的安全和卫生做法》。

确立职业病清单

四十七、成员国应确立在捕鱼业由于接触危险物质或条件而产生的已知疾病的清单。

社会保障

四十八、为将社会保障保护逐渐扩展到所有渔民，成员国应就以下方面保持最新信息：

- (一) 受保渔民的比例；
- (二) 所覆盖的意外事故范围；
- (三) 津贴水平。

四十九、公约第三十七条提及的津贴应对所覆盖的所有意外事故发放。

五十、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受保护的每个人都有权在出现拒付津贴时或就津贴的质量或数量作出相反决定时进行上诉。

第五章 其他条款

五十一、作为沿海国家的成员国，在颁发执照允许在其完全拥有的经济区进行捕鱼作业时，可要求渔船遵守该公约的标准。